

臺中市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 持 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 管)
1	112-1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人處遇作為之講師鐘點費案	有關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人處遇作為支給講師鐘點費，請教育局實地瞭解並予以協處。	教育局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430號函為調查各縣市政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困境及因應協處措施，地方政府及本市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係由各校編列經費支應。 3. 本市近三年（109年至111年）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並無針對行為人處遇作為要求支給講師鐘點費相關案件。 4. 本局111年9月26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10071369號函知學校舉辦校內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講座，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5. 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01053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 管)
					<p>號函及本局111年2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09647號函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p> <p>6. 爰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規劃執行分工及授課人員鐘點費支給，應由學校性平會本於教育專業及對個案需求、學校資源之瞭解而為判斷。</p> <p>7. 倘學校仍有經費需求，應優先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年度中若有不足，亦得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金賸餘款動支原則」動支學校基金賸餘款支應，如使用基金賸餘款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始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動支。</p> <p>8.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2	112-1	校園性別事件執行期程案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審查，請研議縮短期程，以發揮輔導實益。	教育局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p> <p>2. 本局112年6月2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20043828號函請學校應以提早因應，加速趕辦為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性平案件仍以調查確實為最重要，倘若事件單純，並非屬發生年代久遠而導致調查困難之情

編號	會議 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 管)
					<p>儘量在「1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個案均納入系統列管，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時結案者，列入相關人員（含校長）年終考績之參據。</p> <p>3. 本局今（112）年5月起針對「重大案件」每2星期召開會議進行考核追蹤，據以有效掌握進度。</p> <p>4. 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處置，請學校於訂定執行期程時一併考量行為人履行處置內容之可行性。</p> <p>5. 有關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期程與評估擬依性平案件調查屬實之樣態及情節輕重設定期程，輕微者1至3個月、嚴重者4至6個月完成上開課程及觀察評估。細節部分擬提送本會防治調查組討論後於下次大會提出。</p> <p>6. 經學校評估教育輔導措施已具有成效者，請學校於10日內務必再次召開性平會審核符合結案條件後再送本局進行審查。</p> <p>7. 若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畢業或轉學，仍需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教育輔</p>	<p>形，期待學校除在符合法定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外，儘速處理完畢，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p>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繼續/解除列管)
					導措施，並追蹤行為人教育輔導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8. 管轄學校如認行為人有持續追蹤輔導之必要，得參照性平法第 27 條及學生輔導法之精神，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予以追蹤輔導。	

柒、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本會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別於性別平等委員會，在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中有各機關單位的任務及分工，希望未來的工作報告和策略能聚焦在教育場域，有關市民的性平教育應歸到性別平等委員會，以進行區隔，避免重疊性太高。

二、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及單位在撰寫工作報告時加以留意，其餘內容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審查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提案：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校安通報序號2397○○○，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1目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量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予以減輕，裁罰C師1萬5,000元。
- 二、校安通報序號2340○○○，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1目規定，裁罰時任通報人員3萬元。
- 三、校安通報序號2033○○○，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

第1目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量通報人員係系統操作未熟稔導致逾時4小時，且本案疑似被害人均不申請調查，對學生受教權所生影響較微，予以減輕，裁罰時任通報人員1萬5,000元。

四、校安通報序號2004○○○，依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4310號函示，免予裁罰。

五、校安通報序號2436○○○，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A師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惟於事件發生時已積極處理，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微，予以減輕，裁罰A師6萬元。

六、校安通報序號2452○○○，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8規定，裁罰甲師1萬元。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10分。